中国矿业大学与校外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经学校研究，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系）\_\_\_\_\_\_\_\_\_\_\_\_\_\_\_\_\_同志到\_\_\_\_\_\_\_\_\_\_\_\_\_\_\_\_\_\_大学在职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科博士后研究工作。为了更好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顺利进行，现中国矿业大学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系）（以下简称乙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丁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丙方在博士后流动站期间属中国矿业大学在职职工，应完成所聘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正常参加学校的考核。甲、乙方按国家、省及学校有关规定以及丙方的工作情况发放丙方在博士后流动站研究期间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二条 丙方在博士后流动站期间所发表的论文（论著）及一切科研成果均应署名为中国矿业大学。

第三条 丙方博士后期满出站后不得转入下一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必须回中国矿业大学工作至少十年。

第四条 丙方在博士后研究期间，或出站后不回中国矿业大学工作，或出站后工作年限不满十年，要求调离（辞职）或离岗，必须返还甲、乙方为其在做博士后期间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工资、岗位津贴、奖金、福利等费用（按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并支付甲方编制占用费和人才损失费十五万元。

第五条 丁方作为丙方在职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担保人，负责与丙方保持联系。

第六条 本协议不含盖其他协议，若丙方违约，本协议单独履行，不影响其他协议履行。

第七条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方各存一份。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人力资源部 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乙方：院（系） 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丙方：博士后研究人员 签 字： 日期：

丁方：保证人 签 字： 日期：